

鈺創科技  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職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五路六號
三、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34,829,837股，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共計258,570,46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59.46%。

四、主席：盧董事長超群



記錄：盧麗芬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報請 公鑒。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報請 公鑒。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1.第七次買回：

- (1)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 (2) 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買回辦法請參閱附錄一)
- (3) 買回方式：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 (4) 預計買回數量：4,000,000 股。
- (5) 買回價格區間：新台幣 14~22 元。
- (6) 實際買回期間：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一〇〇年五月三日。
- (7) 實際買回數量：550,000 股。
- (8) 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 10,011,290 元。
- (9) 買回股份占當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0.12%。
- (10)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 18.2 元。
- (11) 本次未執行完畢原因：為兼顧協調市場機制暨有效運用資金及為維護整體股東權益，故未予全部執行完畢。

2.第八次買回：

- (1)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三日。
- (2) 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買回辦法請參閱附錄二)
- (3) 買回方式：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 (4) 預計買回數量：3,500,000 股。
- (5) 買回價格區間：新台幣 10~25 元。
- (6) 實際買回期間：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至一〇〇年九月八日。

- (7) 實際買回數量：3,500,000 股。
- (8) 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 43,393,409 元。
- (9) 買回股份占當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0.79%。
- (10)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 12.4 元。

3. 第九次買回：

- (1)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 (2) 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買回辦法請參閱附錄三)
- (3) 買回方式：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 (4) 預計買回數量：8,000,000 股。
- (5) 買回價格區間：新台幣 6.85~16.8 元。
- (6) 實際買回期間：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7) 實際買回數量：8,000,000 股。
- (8) 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 87,580,812 元。
- (9) 買回股份占當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1.8%。
- (10)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 10.95 元。

4. 第十次買回：

- (1)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日。
- (2) 買回股份之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3) 買回方式：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 (4) 預計買回數量：8,000,000 股。
- (5) 買回價格區間：新台幣 6.5~16 元。
- (6) 實際買回期間：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至一〇一年二月一日。
- (7) 實際買回數量：5,307,000 股。
- (8) 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 51,898,992 元。
- (9) 買回股份占當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1.17%。
- (10)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 9.78 元。
- (11) 本次未執行完畢原因：庫藏股執行買回期間本公司股價已漸趨穩定。

5. 第十一次買回：

- (1)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五日。
- (2) 買回股份之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3) 買回方式：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 (4) 預計買回數量：8,000,000 股。
- (5) 買回價格區間：新台幣 7~16.5 元。
- (6) 實際買回期間：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 (7) 實際買回數量：8,000,000 股。
- (8) 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 75,733,388 元。
- (9) 買回股份占當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1.79%。
- (10)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 9.47 元。

(四) 其他報告事項：無。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曾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四，敬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882,848,316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敬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八、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6 條第三項、第 44 條第三項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八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謹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於不超過 15,000,000 股範圍內，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依相關法令規定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2.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受領權：

任職屆滿半年且績效經主管推薦董事長核可者：25%

任職屆滿一年且績效經主管推薦董事長核可者：25%

任職屆滿二年且績效經主管推薦董事長核可者：25%

任職屆滿三年且績效經主管推薦董事長核可者：25%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發行新股之普通股股票。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離職：

員工因故辦理離職、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或調職時，如有已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領取股份；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一般死亡：

遇有員工死亡者，如有已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由其法定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辦理領取股份；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者：

(3.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者，無論是否已達成既得條件，得自離職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領取股份。

(3.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無論是否已達成既得條件，得由其法定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辦理領取股份。

(4)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員工獲配股份之數量，由董事會核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單一員工之數量，不得超過申報發行總數之百分之十，且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當年度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101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15,000,000股，每股以新臺幣0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140,100,000元(以101年4月25日收盤價新臺幣9.34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102年~105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55,456仟元、58,375仟元、20,431仟元及5,838仟元。

(六)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暫估102年~105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

0.12元、0.13元、0.05元及0.01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七)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

2.除前項因受信託契約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並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並全權辦理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其他未盡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監事任期自 98 年 6 月 19 日至 101 年 6 月 18 日屆滿，擬進行全面改選，選任董事七席、監察人三席。

二、新任董監事任期共計三年，自 101 年 6 月 21 日至 104 年 6 月 20 日止，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本案經選舉後當選之董事、監察人名單如下：

職稱	股東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	盧超群	255,509,179
董事	316	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9,254,556
董事	P1203XXXXX	林永隆	249,254,556
董事	20215	宋建邁	249,254,556
董事	138892	凱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仁宏	249,254,556
董事	138892	凱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戎博斗	249,254,556
董事	138892	凱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炳松	249,254,556
監察人	152118	徐美玲	250,109,978
監察人	82694	寶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季鎮東	250,109,978
監察人	42752	張佑玲	250,109,978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

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第八屆董事之競業限制。

決議：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情形如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姓名	擬解除競業禁止之項目
盧超群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宋建邁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凱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仁宏	Great Team Backend Foundry, Inc. 執行長
凱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炳松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三十六分）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1 年全球經濟上半年歷經了日本地震、美國舉債上限危機，下半年面臨希臘債務違約風險、泰國水災等事件造成震盪，使得台灣半導體總產值衰退 8.8%，IC 設計及 DRAM 則有較大幅度的衰退(營收年減-16%及-38%)；而台灣 DRAM 生產公司更面臨經營環境的嚴峻考驗。本公司 2011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7 億 3 仟萬元(約 US\$196M)，較 2010 年營業衰退 29.5%，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8 億 8 仟 3 佰萬元(約 US\$30M)，稅後每股淨損為新台幣 1.96 元。

產品開發方面

(1)利基型緩衝記憶體 (Specialty Buffer Memory)：

本公司 DRAM 產品向來以高品質及高效能著稱，並擁有齊備的解決方案，從 8Mb、16Mb、32Mb、64Mb、128Mb、256Mb、512Mb 至 1Gb 一應俱全，廣泛應用於硬碟機、光碟機、數位電視、液晶與電漿電視面板、數位機頂盒、網通、視訊繪圖卡、數位相機、手機、可攜式裝置及車用電子等 4C (Consumer、Communication、Computer、Car) 電子市場。

(2) USB3.0 主端控制晶片 (Host Controller, HC)：

推出華人第一家全自有技術研發成功之 USB3.0 Host 產品線，其中雙埠之 EJ168 產品出貨給多家主機板廠商，已成為目前國內外主要供應商領導者。2012 年開始量產(i)創新且獨特之兩通道 PCIe Gen2 轉四埠之 EJ198 HC 及(ii)單通道 PCIe Gen2 轉四埠之 EJ188 HC。

(3) USB3.0 快閃記憶體控制單晶片 (Flash Drive Controller)：

成功開展單通道(1-Channel)、雙通道(2-Channel)、四通道(4-Channel) USB3.0 快閃記憶體控制單晶片，提供齊備之 USB3.0 快閃記憶體解決方案，幫助系統客戶完成完整的產品佈局及快速開發終端產品，共創互利雙贏。

(4)網路攝影控制器(Webcam Controller)：

成功開發三度空間(3D)螢幕應用所須之單晶片產品，開展高畫質(HD)數位網路攝影控制器 eSP668、3D 影像擷取控制器 eSP768 (3D Image/Video Capturing/Conferencing Controller)、3D 影像及體感辨識控制器 sSP868(3D Image/Motion Recognition and Interactive Games Controller)。本公司 PC Camera 控制 IC 因物美價廉創下全球銷售量領先之佳績；未來更將持續開發具備高效能與低成本雙重優勢的 3D 影像擷取、體感辨識與立體顯示技術等單晶片產品。

研究發展方面

利基型緩衝記憶體已量產多項 12 吋晶圓，且速度進入 1Gb/sec 以上 Data Rate 之產品，正研發 45 奈米製程之 DRAM 設計技術；本公司自主研發 USB3.0 技術，開創主端(Host)與裝置端(Device)單晶片之完整解決方案，特別是「軟硬兼施」- 即軟體、硬體、韌體技術皆是自有技術、自力研發完成；更進一步投入 3D 影像擷取與體感辨識之研發，

以擴大*3D 影像技術應用，更重要的是透過單晶片 IC 技術來縮小體積及降低成本，以加速 3D 應用之普及。累計至 2011 年，本公司所獲得的國內外專利達 328 件，已遞入專利申請計 221 件。

經營策略方面

積極發揮立足台灣，善用位於泛太平洋中心的地理位置，強調品質領軍與技術服務之行銷策略，已贏取許多國際領袖級客戶長期穩定合作關係；快速開拓新興之亞洲市場，與多家系統廠商合作，發揮技術及業務整合能力，奠基公司長期成長之穩定根基。

營運展望

展望 2012 年全球經濟情勢應趨穩定，庫存壓力降低，DRAM 價格爆跌的情況應不致重演；本公司之利基型緩衝記憶體具備高品質及高效能，將持續廣泛應用於各類 4C 電子產品中，預期 2012 年至 2014 年間，全球主要 4C 領域應用產品之成長，應將帶動利基型記憶體產品的市場需求穩定提升。此外，本公司積極開發之邏輯 IC 產品，包括：USB3.0 主端控制器、USB3.0 快閃記憶體碟控制器及 3D 影像體感整合方案，這些都是新興「體驗經濟」趨勢下，展現類似人體眼睛、腦筋和神經等功能的關鍵熱門 IC 產品。

本公司已是全球記憶體 IC 無晶圓廠商(Fabless)及世界級消費型記憶體(CEDRAM: Consumer Electronics DRAM)與裸晶記憶體(KGDM: Known-Good-Die Memory)產品之領導廠商，成功佈局多元化產品線長期供應許多國際客戶，順應異質性整合(Heterogeneous Integration)之產業趨勢，2012 年繼續擴展更多利基型記憶體、USB3.0 控制晶片、及網路攝影機晶片相關之新產品、新客源及新市場，穩定市場佔有率。在此誠摯地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們長期對公司的投入，鈺創團隊將秉持專業與敬業的工作態度繼續努力，使鈺創營運再創佳績。

董事長暨執行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徐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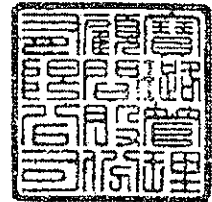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寶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季鎮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張佑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061 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5,184 仟元及新台幣 2,626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6,121 仟元及新台幣 111,390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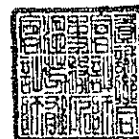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邊 昇 郁



會計師

南 國 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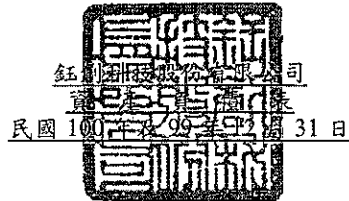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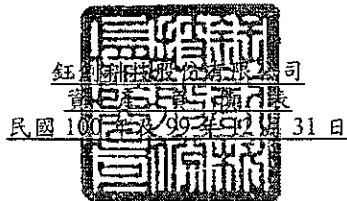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865,489	24	\$ 1,637,443	1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及十一	108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1	-	228,011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713,435	9	758,629	9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三)及五	32,132	1	51,705	1
1160	其他應收款	五	5,266	-	19,45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2,000	-	-	-
120X	存貨	四(四)	1,866,722	24	2,747,244	31
1260	預付款項		396,641	5	124,48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九)	87,165	1	93,66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68,989</u>	<u>64</u>	<u>5,660,639</u>	<u>64</u>
基金及投資						
		四(五)(六)及十一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4,607	-	511,886	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1,683,361</u>	<u>22</u>	<u>1,445,179</u>	<u>16</u>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717,968</u>	<u>22</u>	<u>1,957,065</u>	<u>22</u>
固定資產						
		四(七)、五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2,875	-	2,875	-
1521	房屋及建築		726,312	9	694,522	8
1531	機器設備		633,260	8	615,428	7
1551	運輸設備		450	-	1,429	-
1561	辦公設備		124,633	2	111,899	1
1631	租賃改良		30,997	-	27,624	-
1681	其他設備		<u>1,851,347</u>	<u>24</u>	<u>1,670,341</u>	<u>19</u>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369,874	43	3,124,118	35
15X9	減：累計折舊		(2,722,880)	(35)	(2,428,041)	(2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16,71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46,994</u>	<u>8</u>	<u>712,793</u>	<u>8</u>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五	43,332	1	46,986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463	-	18,049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8,795</u>	<u>1</u>	<u>65,035</u>	<u>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8,604	-	7,213	-
1830	遞延費用		894	-	1,48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九)	300,189	4	315,798	4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八)及六	107,620	1	110,34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17,307</u>	<u>5</u>	<u>434,837</u>	<u>5</u>
1XXX	資產總計		<u>\$ 7,800,053</u>	<u>100</u>	<u>\$ 8,830,369</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186,262	3	\$ 428,690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十)				
			30,450	-	9,635	-
2120	應付票據		58,193	1	60,336	1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13,268	-	5,711	-
2140	應付帳款		431,629	6	441,324	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6,743	-	20,060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九)	-	-	26,497	-
2170	應付費用	五	137,658	2	164,444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2,998	-	113,582	1
2260	預收款項		13,186	-	8,135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十二)及六	467,148	6	129,28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77,535</u>	<u>18</u>	<u>1,407,700</u>	<u>16</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一)	-	-	457,942	5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及六	1,417,331	18	539,285	6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417,331</u>	<u>18</u>	<u>997,227</u>	<u>11</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26,725	-	27,848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1,578	-	11,575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8,303</u>	<u>-</u>	<u>39,42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833,169</u>	<u>36</u>	<u>2,444,350</u>	<u>28</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4,525,918	58	4,434,875	50
資本公積						
		四(十一)(十五)(十七)				
3211	普通股溢價		1,064,156	14	1,151,297	13
3260	長期投資		124,635	2	120,973	1
3272	認股權		33,275	-	40,090	1
3280	其他		2,090	-	2,090	-
保留盈餘						
		四(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974	3	180,406	2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832,146)	(11)	115,676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六)	(16,260)	-	(81,986)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五)	35,440	-	422,598	5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八)	(162,198)	(2)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4,966,884</u>	<u>64</u>	<u>6,386,019</u>	<u>7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800,053</u>	<u>100</u>	<u>\$ 8,830,369</u>	<u>100</u>

董事長：盧超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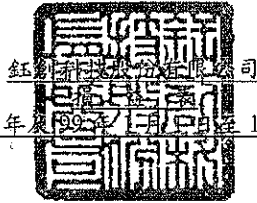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宋建邁 盧麗芬



會計主管：鄭育佳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5,958,140	104	\$ 8,362,040	103
4170 銷貨退回		(75,805)	(1)	(180,230)	(2)
4190 銷貨折讓		(154,124)	(3)	(57,670)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728,211	100	8,124,140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278	-	21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730,489	100	8,124,350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5,697,518)	(99)	(6,929,731)	(85)
5910 營業毛利		32,971	1	1,194,619	15
營業費用	五				
6100 推銷費用		(191,965)	(4)	(258,293)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9,889)	(3)	(213,99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0,942)	(11)	(606,239)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2,796)	(18)	(1,078,524)	(13)
6900 營業淨(損)利		(989,825)	(17)	116,095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245	-	5,356	-
7122 股利收入		19,816	-	24,59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五	432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五)	71,166	1	162,306	2
7160 兌換利益		22,843	1	-	-
7210 租金收入	五	49,129	1	49,753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08	-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18,162	-	8,31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1,901	3	250,319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6,989)	(1)	(35,315)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21,125)	-	(71,147)	(1)
7560 兌換損失		-	-	(20,033)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十)	-	-	(1,471)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	(20,815)	-	(2,482)	-
7880 什項支出		(3,422)	-	(10,84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2,351)	(1)	(141,295)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880,275)	(15)	225,119	3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九)	(2,573)	-	(24,343)	(1)
9600 本期淨(損)利		(\$ 882,848)	(15)	\$ 200,776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四(二十)				
9750 本期淨(損)利		(\$ 1.96)	(\$ 1.96)	\$ 0.52	\$ 0.46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四(二十)				
9850 本期淨(損)利		(\$ 1.96)	(\$ 1.96)	\$ 0.51	\$ 0.46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宋建邁 盧麗芬



會計主管：鄭育佳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73,637	\$ 1,000,758	\$ 74,568	\$ 9,422	\$ 630,114	\$ (146,223)	\$ 5,895,911
現金增資	250,000	247,500	-	-	-	-	497,500
98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註一)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927	(7,927)	-	-	-	-
股票股利	41,293	-	(41,293)	-	-	-	-
現金股利	-	-	(24,776)	-	-	-	(24,776)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19,945	7,890	-	-	-	-	27,835
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相關酬勞成本	-	30,375	-	-	-	-	30,375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	-	40,090	-	-	-	-	40,09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72,564)	-	-	(72,5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612)	-	-	(207,516)	-	(207,516)
依持股比例調整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變動	-	(10,551)	-	-	-	-	(10,551)
狂劃庫藏股	-	-	(85,672)	-	-	(146,223)	(231,895)
本期淨利	(50,000)	10,551	200,776	-	-	-	150,327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34,875	\$ 1,314,450	\$ 115,676	\$ 81,986	\$ 422,598	\$ (146,223)	\$ 6,386,019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34,875	\$ 1,314,450	\$ 115,676	\$ 81,986	\$ 422,598	\$ (146,223)	\$ 6,386,019
99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註二)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568	(11,568)	-	-	-	-
現金股利	-	-	(53,192)	-	-	-	(53,192)
資本公積轉增資	88,653	(88,653)	-	-	-	-	-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2,390	1,512	-	-	-	-	3,902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	-	(6,815)	-	-	-	-	(6,81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65,726	-	-	65,7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387,158)	-	(387,158)
依持股比例調整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變動	-	3,662	(214)	-	-	-	3,448
購買庫藏股	-	-	(882,848)	-	-	(162,198)	(1,045,046)
本期淨利	-	191,974	832,146	16,260	35,440	(882,848)	282,922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25,918	\$ 1,224,156	\$ 191,974	\$ 16,260	\$ 35,440	\$ (162,198)	\$ 4,966,884

註一：民國 98 年度之董監酬勞 \$1,333 及員工現金紅利 \$16,66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 99 年度之董監酬勞 \$2,748 及員工現金紅利 \$12,431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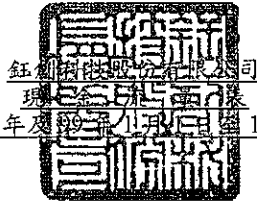
董事長：盧起群



經理人：宋建堯



會計主管：鄭育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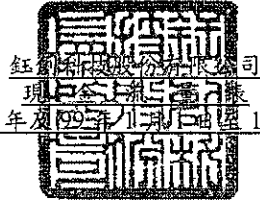


鈺利興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882,848)	\$	200,776		
調整項目						
壞帳轉回利益	(362)		-		
折舊費用		302,620		294,027		
各項攤提		30,682		37,39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08)		1,47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0,815		2,482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		18,246		145,98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1,125		71,147		
處分投資利益	(71,166)	(162,30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32)		-		
處分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其他損失(表列什項支出)		-		529		
已(未)實現銷貨毛損		-		6		
聯貸案手續費攤銷		651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9,208		5,308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相關酬勞成本		-		30,37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48,392		
應收票據		227,980	(227,990)		
應收帳款		45,556		637,1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573	(34,450)		
其他應收款		14,192		45,936		
存貨		862,276	(1,002,714)		
預付款項	(278,174)		115,0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90	(2,673)		
應付票據	(2,143)	(317,747)		
應付票據-關係人		7,557	(21,314)		
應付帳款	(9,695)	(754,3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17)	(38,652)		
應付所得稅	(26,497)		26,497		
應付費用	(26,786)	(76,410)		
其他應付款	(1,908)		1,507		
預收款項		5,052		3,1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23)	(6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6,264	(972,130)		

(續次頁)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	2,0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4,932)	(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2,171			333,12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06,086)	(140,042)
購置固定資產	(323,702)	(287,75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630			-	
無形資產增加	(8,458)	(16,369)
遞延費用增加	(701)	(1,2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91)	(1,469)
處分其他資產-其他價款		-			2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2,469)	(113,4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42,428)		108,79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02,5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416,680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668,572)	(1,01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	(305)
行使員工認股權		3,902			27,835	
現金增資		-			497,500	
購買庫藏股	(162,198)		-	
發放現金股利	(53,136)	(24,74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4,251			101,5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28,046	(984,0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7,443			2,621,4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5,489		\$	1,637,44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4,505		\$	30,75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519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	244,130		\$	358,17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7,757			54,93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026)	(107,757)
本期支付現金	\$	332,861		\$	305,351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融資活動						
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	53,192		\$	24,776	
減：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56)	(28)
支付現金數	\$	53,136		\$	24,748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宋建邁 盧麗芬



會計主管：鄭育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043 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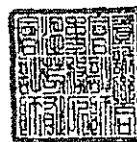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Etron Technology America, Inc. 及 Etron Technology (HK) Limited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該部分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之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2,391 仟元及新台幣 176,89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1.8% 及 1.9%，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5,455 仟元及新台幣 152,578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1% 及 1.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身郁



會計師

南國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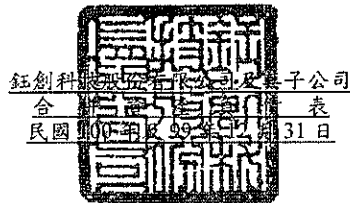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375,502	29	\$ 2,118,006	2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及十一	46,500	1	100,621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六)	129,587	2	-	-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4	-	502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248	-	228,444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834,036	10	860,949	9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四)及五	-	-	410	-
1178 其他應收款	五	16,758	-	31,406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2,000	-	-	-
120X 存貨	四(五)	1,900,816	24	2,788,511	30
1260 預付款項		402,537	5	134,179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二十二)	87,165	1	94,39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96,153</u>	<u>72</u>	<u>6,357,418</u>	<u>69</u>
基金及投資					
	四(三)(六)(七)及十一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95,920	2	681,653	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92,125	1	82,203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2,198	8	520,659	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910,243</u>	<u>11</u>	<u>1,284,515</u>	<u>14</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22,253	-	22,253	-
1521 房屋及建築		773,002	9	717,939	8
1531 機器設備		705,624	9	677,897	7
1551 運輸設備		844	-	2,638	-
1561 辦公設備		137,942	2	131,707	2
1611 租賃資產		1,409	-	1,409	-
1631 租賃改良		49,552	1	59,485	1
1681 其他設備		1,896,336	23	1,759,735	1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586,962	44	3,373,063	37
15X9 減：累計折舊		(2,798,415)	(34)	(2,564,242)	(2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150	-	23,19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817,697</u>	<u>10</u>	<u>832,018</u>	<u>9</u>
無形資產					
	四(九)				
1720 專利權		29,372	1	34,300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6,269	-	18,049	-
1760 商譽		103,396	1	103,396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0,293	-	25,041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49,330</u>	<u>2</u>	<u>180,786</u>	<u>2</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2,294	-	11,200	-
1830 遞延費用		894	-	1,48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二十二)	320,189	4	335,798	4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十一)	107,620	1	166,587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40,997</u>	<u>5</u>	<u>515,070</u>	<u>6</u>
1XXX 資產總計		<u>\$ 8,114,420</u>	<u>100</u>	<u>\$ 9,169,807</u>	<u>100</u>

(續次頁)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二)	\$ 201,262 3	\$ 448,690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十三)	30,450 -	9,635 -
2120	應付票據		58,193 1	60,426 1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13,093 -	5,487 -
2140	應付帳款		449,874 6	463,572 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6,202 -	19,497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二)	4,300 -	27,680 -
2170	應付費用	五	169,560 2	199,484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4,392 -	117,951 1
2260	預收款項		14,422 -	8,780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四)(十五)及六	473,148 6	129,28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54,896 18	1,490,488 16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四)	- -	457,942 5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五)及六	1,441,331 18	539,285 6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441,331 18	997,227 1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六)	40,769 -	42,701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1,574 -	11,95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2,343 -	54,654 1
2XXX	負債總計		2,948,570 36	2,542,369 28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七)	4,525,918 56	4,434,875 4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1,064,156 13	1,151,297 13
3260	長期投資		124,635 2	120,973 1
3272	認股權		33,275 -	40,090 1
3280	其他		2,090 -	2,090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九)	191,974 2	180,406 2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832,146) (10)	115,676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260) -	(81,986)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六)	35,440 -	422,598 5
3480	庫藏股票	四(二十一)	(162,198) (2)	-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966,884 61	6,386,019 70
3610	少數股權		198,966 3	241,419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5,165,850 64	6,627,438 7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114,420 100	\$ 9,169,807 100

董事長：盧超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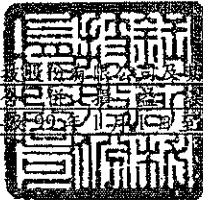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宋建邁、盧麗芬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6,210,773	104	\$ 8,620,034	103
4170 銷貨退回		(75,817)	(1)	(180,230)	(2)
4190 銷貨折讓		(154,779)	(3)	(57,938)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980,177	100	8,381,866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623	-	21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983,800	100	8,382,076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5,857,008)	(98)	(7,084,954)	(85)
5910 營業毛利		126,792	2	1,297,122	15
營業費用	五				
6100 推銷費用		(222,785)	(4)	(264,124)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9,996)	(5)	(322,10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6,110)	(12)	(711,049)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8,891)	(21)	(1,297,275)	(15)
6900 營業淨損		(1,132,099)	(19)	(15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116	-	7,48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	-	20,201	-
7122 股利收入		44,084	1	29,360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962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二)(六)	123,332	2	178,440	2
7160 兌換利益		24,007	1	-	-
7210 租金收入	五	47,888	1	51,581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08	-	-	-
7480 什項收入		62,038	1	18,80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18,535	6	305,875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8,005)	(1)	(35,959)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2,562)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582)	-
7560 兌換損失		-	-	(21,583)	-
7630 減損損失	四(三)	(9,892)	-	(5,273)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29,553)	(1)	(36,373)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三)	(20,815)	-	(2,482)	-
7880 什項支出		(6,160)	-	(12,53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6,987)	(2)	(114,791)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920,551)	(15)	190,931	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二)	(6,010)	-	(25,686)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926,561)	(15)	(\$ 165,245)	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882,848)	(15)	(\$ 200,776)	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43,713)	-	(35,531)	-
		(\$ 926,561)	(15)	(\$ 165,245)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四(二十三)	(\$ 1.96)	(\$ 1.96)	(\$ 0.52)	(\$ 0.4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四(二十三)	(\$ 1.96)	(\$ 1.96)	(\$ 0.51)	(\$ 0.46)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宋建邁、盧麗芬



會計主管：鄭育佳





紅通豐公司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99年		100年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特種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	1月1日餘額	12月31日									
99	4,173,637	\$1,000,758	172,479	\$ 74,568			630,114	(\$ 146,223)	\$ 274,510		\$ 6,170,421		
	250,000	247,500											497,500
	41,293	-	7,927	(7,927)									
	19,945	7,890		(41,293)									24,776
	30,375	40,090		(24,776)									27,835
	-	-		-									30,375
	-	-		-									40,090
	-	-		-									72,564
	-	-		-									207,516
	-	-		-									4,922
	(50,000)	(10,551)		(85,672)									165,245
	-	-		200,776									5,750
	-	-		-									6,627,438
	\$ 4,434,875	\$1,314,450	\$ 180,406	\$ 115,676			\$ 422,598	\$ -	\$ 241,419		\$ 6,627,438		
100	4,434,875	\$1,314,450	180,406	\$ 115,676			422,598	\$ -	\$ 241,419		\$ 6,627,438		
	-	-	11,568	(11,568)									53,192
	88,653	(88,653)		-									3,902
	2,390	1,512		-									6,815
	-	(6,815)		-									71,786
	-	-		-									393,414
	-	-		-									3,691
	-	3,662		(214)									162,198
	-	-		-									926,561
	-	-		(882,848)									1,213
	\$ 4,525,918	\$1,224,156	\$ 191,974	\$ 832,146			\$ 35,440	\$ -	\$ 198,966		\$ 5,165,850		

註一：民國98年度之並監酬勞\$1,333及員工現金紅利\$16,66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99年度之並監酬勞\$2,748及員工現金紅利\$2,431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宋建通、盧麗芬



會計主管：鄭育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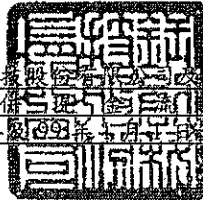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926,561)	\$	165,245	
調整項目						
壞帳轉回利益	(362)		-	
折舊費用		334,196			314,285	
各項攤提		41,848			55,21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8)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9,553			36,37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0,815			2,48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16,196			145,87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2,562	(20,201)	
處分投資利益	(123,332)	(178,44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3,962)		582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表列什項收入)	(3,523)		-	
處分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其他(利益)損失(表列什項收入及支出)	(39,093)		52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9,208			5,308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相關酬勞成本		-			30,375	
減損損失		9,892			5,273	
聯貸案手續費攤銷		651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316			165,706	
應收票據		227,196	(227,473)	
應收帳款		31,895			564,2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9)		10,055	
其他應收款		14,648			50,019	
存貨		871,517	(1,008,816)	
預付款項	(274,379)		113,5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019	(2,673)	
應付票據	(2,233)	(319,033)
應付票據-關係人		7,606	(21,280)	
應付帳款	(13,698)	(750,6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95)	(38,788)
應付費用	(29,924)	(101,243)
其他應付款	(1,907)		1,642	
預收款項		5,625			2,9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32)	(2,284)
應付所得稅	(23,380)	(27,6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9,575	(973,462)	

(續次頁)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 2,00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8,088)	(217)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	25,2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15,282)	(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97,966	333,12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5,476)	(125,259)
購置固定資產	(413,717)	(310,57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815	301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9,169	-
無形資產增加	(10,009)	(3,992)
遞延費用增加	(701)	(30,8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94)	(2,395)
處分其他資產-其他價款	95,316	2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101)	(114,3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47,428)	108,79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02,5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668,572)	(1,010,0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446,68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9)	(495)
行使員工認股權	3,902	27,835
現金增資	-	497,500
買回庫藏股	(162,198)	-
發放現金股利	(53,136)	(24,748)
少數股權增加	1,213	5,7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0,082	107,132
匯率影響數	9,940	(16,3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57,496	(997,0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8,006	3,115,0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5,502	\$ 2,118,00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5,503	\$ 31,39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67	\$ 522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 332,703	\$ 393,65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1,040	61,689
期初長期應付款	-	1,15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316)	(111,040)
本期支付現金數	\$ 424,427	\$ 345,461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融資活動		
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 53,192	\$ 24,776
減：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56)	(28)
支付現金數	\$ 53,136	\$ 24,748

董事長：盧超群



經理人：宋建邁、盧麗芬



會計主管：鄭育佳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民國一百年度稅前純損	(880,275,147)	
減：所得稅費用	(2,573,169)	
民國一百年度稅後純損		(882,848,316)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50,916,847	
減：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 公司增(減)資股權淨值變 動數	(214,827)	
待彌補虧損		(832,146,296)
分配項目		
加：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191,973,53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40,172,7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之一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正。
第十九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u>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p> <p>(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p> <p>(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p> <p>(三)審核預算及決算。</p> <p>(四)提出資本增減之計劃。</p> <p>(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p> <p>(六)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p> <p>(七)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p> <p>(八)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p> <p>(九)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之審定、公司人員編制、薪資標準之核定。</p> <p>(十)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p> <p>(十一)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p> <p>(十二)經理人及稽核人員之委任及解任。</p> <p>(十三)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之核可。</p>	配合公司實務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四)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p> <p>(十五)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p> <p>(十六)公司簽證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之選聘、解聘。</p> <p>(十七)股東會決議之執行、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p> <p>(十八)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p> <p>(十九)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董事長為公司之執行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p>	
第二十三條	<p>監察人之職權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監察人之職權如下：</p> <p>(一)監督公司財務狀況。</p> <p>(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p> <p>(三)公司業務情形之監督。</p> <p>(四)審核預算及決算。</p> <p>(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p> <p>(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p>	配合公司實務修正。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權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p>	<p>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其職權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p>	配合公司實務修正。
第三十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p> <p>(六)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提撥股息最高以年息一分計算。</p> <p>(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p> <p>(六)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二。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p>	配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6條第三項、第44條第三項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二。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七)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p>	<p>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u>(七)經股東會決議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u>(八)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u></p>	
第三十五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五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一條	凡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凡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營業秘密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u>有價證券</u>：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u>無形資產</u>：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營業秘密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第四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u>評估程序</u>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u>取得與處分</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u>執行單位依各項主、客觀條件、市場行情或透過雙方協議之內容進行評估。</u></p> <p>二、<u>作業程序</u> (一)<u>授權額度與層級</u>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肆億元(含)以上者，應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者，<u>授權</u>董事長處理。 (二)<u>執行單位</u>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業務負責單位負責執行。</p> <p>三、<u>會計師意見</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u>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u> (一)<u>業務負責單位依交易場所及長短期之有價證券投資目的之不同，收集各投資標的物之相關公開財務業務資訊，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亦或市場利率、債務人債信等各項主客觀之分析與判斷，加以未來可能報酬率與風險係數，依市場行情或雙方協議交易條件。</u> (二)<u>取得或處分長短期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肆億元(含)以上者，應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u></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者，<u>經董事長核准後，由業務負責單位執行之。</u></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業務負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五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u>執行單位應參考市場公平價格進行評估。</u></p> <p>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肆億元(含)以上者，應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者，<u>授權董事長處理。</u> (二)執行單位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三、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固定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價格，擬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提報權責主管，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肆億元(含)以上者，應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者，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執行之。</u></p> <p>三、執行單位：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u></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形式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u>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意見或市場公平市價進行評估。</u></p> <p>二、<u>作業程序</u></p> <p>(一)<u>授權額度與層級</u></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u>三佰萬元</u>（含）以上者，<u>或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億元</u>（含）以上者，應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者，<u>授權董事長處理。</u></p> <p>(二)<u>執行單位</u></p> <p>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三、<u>會計師意見</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循環程序</u>辦理。</p> <p>二、<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佰萬元</u>（含）以上者，<u>應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者，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且事後應提報董事會核備。</u></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應參考專家意見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億元</u>（含）以上者，應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未達上述金額者，<u>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且事後應提報董事會核備。</u></p> <p>三、<u>執行單位</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u>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u></p> <p>四、<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u>壹佰萬元</u>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u>二億元</u>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u>三億元</u>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七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一、<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 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二、<u>長、短期有價證券</u>： 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三、<u>個別有價證券</u>： 本公司長期持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短期持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一、<u>本公司</u></p> <p>(一)<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u>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u>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u>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總額。</p> <p>(三)<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 1.長期持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短期持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二、<u>本公司之各子公司</u>，其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u>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u>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u>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u>本程序第四、五、六條取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第九條	<p><u>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u></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第四、五、六、八條之規定取得</p>	<p><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u>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辦理。</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業務權責單位</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為之</u>：</p> <p>(一)取得<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 負責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並依據交易核決權限從事交易。</p> <p>2.會計部門 依相關規定處理會計帳務。</p> <p>(四)績效評估</p> <p>1.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每月會計部門至少評估損益一次。另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呈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略)</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交易人員</p> <p>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金融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與規則和法令，進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與建議，依據交易核決權限從事交易。</p> <p>C.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依據交易核決權限從事交易。</p> <p>2.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3.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銀行進行交易之電話確認，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程序之上限</p> <p>4.會計人員：負責依財務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會計帳務與書面確認工作；另每月進行評價，轉交股務人員進行申報及公告。</p> <p>(四)績效評估</p> <p>1.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每月會計人員至少評估損益一次。另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呈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略)</p>
<p>第十一條</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二條</p>	<p>公告申報及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與內容，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u></p>	<p>公告申報及程序</p> <p><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與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u>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u>二、</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u>三、</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u>除前<u>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u>(一)</u>買賣公債。</p> <p><u>(二)</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u>(三)</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u>(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u>(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u>一、</u>每筆交易金額。</p> <p><u>二、</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u>三、</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u>四、</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p>	<p>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五)</u>除前<u>四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u>1.</u>買賣公債。</p> <p><u>2.</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u>3.</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u>4.</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u>5.</u>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u>1.</u>每筆交易金額。</p> <p><u>2.</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u>3.</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u>4.</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第二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二、</u>業務之權責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三、</u>本公司依前<u>二款</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前<u>三項</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p> <p><u>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本公司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相關業務之權責單位負責代理公告申報事宜。前述應公告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為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p> <p><u>(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p> <p><u>四、本公司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相關業務之權責單位負責代理公告申報事宜。前述應公告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u></p> <p><u>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人才留任，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員工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50% 以上海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轉讓分配
一、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分配原則：依據員工個人之職務、平時工作表現、績效成果、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情形而核算實際分配之認購股數。
二、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及轉讓作業之員工可認購股份數額、認股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及轉讓限制等相關作業事項，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 第六條 買回及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將視同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公司另洽其他員工或特定人認購之，若仍有不足則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惟日後法令有所變動新增者，依其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0年10月31日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為人才留任，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員工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50% 以上海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轉讓分配
一、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分配原則：依據員工個人之職務、平時工作表現、績效成果、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情形而核算實際分配之認購股數。
二、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及轉讓作業之員工可認購股份數額、認股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作業事項，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 第六條 買回及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將視同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公司另洽其他員工或特定人認購之，若仍有不足則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惟日後法令有所變動新增者，依其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0年10月31日董事會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為人才留任，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員工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50% 以上海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轉讓分配
一、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分配原則：依據員工個人之職務、平時工作表現、績效成果、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情形而核算實際分配之認購股數。
二、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及轉讓作業之員工可認購股份數額、認股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作業事項，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 第六條 買回及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將視同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公司另洽其他員工或特定人認購之，若仍有不足則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如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轉讓價格＝調整前轉讓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每股繳款額×新股發行股數)/調整前轉讓價格]} / (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轉讓價格＝調整前轉讓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

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惟日後法令有所變動新增者，依其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